益阳市发改委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发改委是负责综合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部署的综合经济部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市发改委内设机构35个（含机关党委），均为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2个副处级单位，7个正科级单位。9个事业单位分别是2个副处级单位：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7个正科级单位：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益阳市价格监测分析中心、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益阳市价格认证中心、益阳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粮食质量检测站、益阳市军粮供应站。

2021年度市发改委人员编制共185人，其中行政编制99人，参公9人，事业编制75人，工勤编制2人。年末实有人数384人，其中在职人员18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96人。遗属7人，临聘人员7名。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市发改委2021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总额为3056.5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基本支出2934.73万元、项目支出121.8万元。年中追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45.27万元，其他收入243.78万元，故市发改委2021年度收入合计534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01.8万元、其他收入243.78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2021年度支出总额609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6.12万元、项目支出1296.15万元。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212.5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02.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1.25万元、资本性支出199.5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委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基本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1217.54万元、资本性支出78.61万元。主要开展的专项工作包括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洞庭湖生态经济建设工作、通用航空机场工作、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工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援疆和扶贫等专项工作等。

**（三）结转结余情况**

市发改委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74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567.6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79.03万元。

2021年全年总收入5345.58万元，全年总支出6092.27万元。

2021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

收支余明细和三公经费情况如下表：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结余（元） | 本年收入（元） | 本年支出（元） | 本年结转（元） |
| **合计** | **7,466,873.33** | **53,455,786.19** | **60,922,659.52** | **0** |
| **1.发展和改革事务** | 6,789,455.86 | 43,819,684.05 | 50,609,139.91 | 0 |
| 行政运行 | 5,276,246.75 | 37,676,375.00 | 42,952,621.75 | 0 |
|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 0.00 | 184,688.00 | 184,688.00 | 0 |
| 物价管理 | 0.00 | 166,619.00 | 166,619.00 | 0 |
| 其他发展及改革事务支出 | 1,513,209.11 | 5,792,002.05 | 7,305,211.16 | 0 |
| **2.纪检监察事务** | 0 | 148,369.00 | 148,369.00 | 0 |
| 行政运行 | 0 | 104,400.00 | 104,400.00 | 0 |
| 派注派出机构 | 0 | 43,969.00 | 43,969.00 | 0 |
| **3.商贸事务** | 0 | 161,254.16 | 161,254.16 | 0 |
| 招商引资 | 0 | 161,254.16 | 161,254.16 | 0 |
| **4.组织事务** | 0 | 15,600.00 | 15,600.00 | 0 |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0 | 15,600.00 | 15,600.00 | 0 |
| **5.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0 | 100,000.00 | 100,000.00 | 0 |
| 食品安全监管 | 0 | 100,000.00 | 100,000.00 | 0 |
| **6.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8,000.00 | 12,000.00 | 30,000.00 | 0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8,000.00 | 12,000.00 | 30,000.00 | 0 |
| **7.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00,817.47 | 20,000.00 | 220,817.47 | 0 |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00,817.47 | 20,000.00 | 220,817.47 | 0 |
|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 | 2,269,700.00 | 2,269,700.00 | 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0 | 2,269,700.00 | 2,269,700.00 | 0 |
| **9.抚恤** | 0 | 420,466.00 | 420,466.00 | **0** |
|  死亡抚恤 | 0 | 420,466.00 | 420,466.00 | 0 |
| **1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 | 56,000.00 | 56,000.00 | 0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 | 56,000.00 | 56,000.00 | 0 |
| **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 | 2,287,800.00 | 2,287,800.00 | 0 |
|  行政单位医疗 | 0 | 1,335,400.00 | 1,335,400.00 | 0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0 | 952,400.00 | 952,400.00 | 0 |
| **1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0 | 22,603.50 | 22,603.50 | 0 |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0 | 22,603.50 | 22,603.50 | 0 |
| **1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0 | 277,500.00 | 277,500.00 | 0 |
|  行政运行 | 0 | 267,500.00 | 267,500.00 | 0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0 | 10,000.00 | 10,000.00 | 0 |
| **1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0 | 200,709.48 | 200,709.48 | 0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0 | 200,709.48 | 200,709.48 | 0 |
| **15.水利** | 0 | 20,000.00 | 20,000.00 | 0 |
|  其他水利支出 | 0 | 20,000.00 | 20,000.00 | 0 |
| **16.扶贫** | 0 | 40,000.00 | 40,000.00 | 0 |
|  其他扶贫支出 | 0 | 40,000.00 | 40,000.00 | 0 |
| **17.公路水路运输** | 0 | 30,000.00 | 30,000.00 | 0 |
|  行政运行 | 0 | 30,000.00 | 30,000.00 | 0 |
| **18.住房改革支出** | 0 | 1,702,300.00 | 1,702,300.00 | 0 |
|  住房公积金 | 0 | 1,702,300.00 | 1,702,300.00 | 0 |
| **19.粮油物资事务** | 458,600.00 | 800,000.00 | 1,258,600.00 | 0 |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458,600.00 | 800,000.00 | 1,258,600.00 | 0 |
| **20.应急管理事务** | 0 | 10,000.00 | 10,000.00 | 0 |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0 | 10,000.00 | 10,000.00 | 0 |
| **21.其他支出** | 0 | 1,041,800.00 | 1,041,800.00 | 0 |
|  其他支出 | 0 | 1,041,800.00 | 1,041,800.00 | 0 |

表二

|  |
| --- |
| 三公经费 |
| **公务出国费用** | **公务接待** | **公务用车** | **合计** |
| 0.00 | 119,679.00 | 171,167.63 | 290,846.63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市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规工、投资、消费、地方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等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初预期，大多数指标好于全省、快于省内其他二类市州。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复杂局面下，交出了一张亮眼的答卷。特别是，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市经济工作大局，扎实推进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贡献了发改力量。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1）精准精细抓好宏观谋划。**着力发挥参谋部作用，科学编制规划。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并向全社会公开。牵头编制了“十四五”能源、铁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我市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了“1+31”发展规划体系。精准研判形势。认真拟定了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在市人大会上全票通过。坚持定点监测、定量分析、定期研判，每季度专题报告。围绕三产融合发展、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服务业发展等形成了专题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务实制定政策。按照国省高质量发展要求，代拟起草《益阳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落实“东接东融”战略，制定并实施《益阳市“东接东融”2021－2025年实施方案》。规范涉企及城区停车收费，起草并出台《关于公布益阳市涉企收费项目清单的公告》《益阳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深入研究问题。围绕促进中部崛起、“三高四新”战略、挖掘投资新增长点、优化主导产业布局等，开展了前瞻性研究，储备了一批政策项目。

**（2）有力提升产业发展动能。**围绕振兴实体经济，实施产业强市战略，狠抓产业发展。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谋划推进20个省“五个100”，其中6个省重大产业支撑项目、9个省产品创新强基项目、5个省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为116.5%、110.4%、100.9%。42个市“六个10”项目，包括22个重大产业建设项目、1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为122.8%、184.3%、115.8%。18个“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落户益阳。引进科技创新人才3个。华慧能源正在申请上市辅导验收。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荐高性能复合土工材料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屹林材料、宇晶机器获批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薇逸家生态农业成为湖南省双创示范基地，桃江经济开发区推荐为2021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对象（“双创”示范基地）。推荐天意木国、中钰科技、中特液力获得省“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资金支持，为宇晶机器项目争取到中央资金3060万元。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推进防洪保护圈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水重要河段治理工程、水库除险加固、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洞庭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南县进入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创建名单，大通湖区和资阳区被列入首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创建名单。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建设沅江、安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以及顺祥食品万吨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奥士康科技、龙源纺织、生力材料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艾华集团、奥士康等第一批两业融合试点工作，推荐1个园区和3家企业进入省第二批两业融合试点单位名单。

**（3）坚持以项目建设稳投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高频次开展项目开工活动。共举行6次“产业项目建设”活动，其中5次“产业项目建设年”集中开（竣）工活动，有166个项目完成投资238.3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101.2%。项目督导力度和频次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实行月调度月通报。落实“一单三制”推动问题调处，开展了多次全面督查，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开工活动未实质性开工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多轮约谈未实质性开工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敦促动工建设。 项目建设超额完成任务。380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35.74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510.23亿元的105%。43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含打捆项目）完成投资308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222.97亿元的138.1%。132个项目竣工，中联智能制造工业园、益阳橡机数字化制造基地、金康电路板等119个产业项目投产。立项争资成效明显。共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289.09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书记、市长带队多次赴省进京衔接汇报，电厂三期、安化抽水蓄能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有望尽快核准并开工建设。

**（4）有序推进各领域重点改革。**深化各领域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格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文件要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健全降低企业杠杆率长效机制，出台“补短板”专项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能源领域补短板行动。其他改革事项成效明显。能源、交通、电信、农业用水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三个环节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项目行政审批提速。落实“三集中三到位”，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受理、一个科室统一承办、一枚印章审批出件”，项目审批平均用时缩减30%以上。营商环境更优。省营商环境考核中益阳市实现了进位的目标。制定并实施《益阳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攻坚行动方案》，围绕7大领域21条重点工作，明确各自分工、预期目标和完成时限，对标对表，按时序推进攻坚任务落实。组织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共收集问题及线索73个，其中59个问题交办相关责任部门限期整改，14个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跟进调查。新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开放，目前已有58个部门单位完成进驻。市本级共受理“一件事一次办”业务210余万件，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免费政策实现全市覆盖。

**（5）全面对接国省重大战略。**对接长株潭一体化，深入实施东接东融战略。制定《益阳市“东接东融”2021－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与长沙对接战略合作目标和事项，赫山区与宁乡市签订区域协作发展会议备忘录。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单位GDP能耗降幅达到省定目标。开展《益阳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排查梳理“两高”项目，推行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全国第一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总结工作现场会在南县召开。大通湖治理被纳入全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益常高速扩容工程开工，宁韶、官新、平益等高速进展顺利，益娄高速连接线主体工程完工。常益长高铁完成投资20亿元，高铁南站主体工程封顶。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步伐。实现益沅桃城镇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95.4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4571户、城镇棚户区改造6755户。

**（6）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益阳、沅江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全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先进市州和区县（市）。加大粮食监管力度。开展“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针对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等环节，开展专项检查494次，确保政策性粮食监管和问题整改到位。对库存政策性超标粮食进行了全面摸排，全市定点处置、定向销售和加工转化超标、超期粮食10多万吨，督促三农米业召回超标粮食122.8吨稻谷，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了政策性粮食出库严格按国家政策执行。做大做强粮食产业。依托兰溪粮食产业园、南县稻虾米粮食物流产业园和沅江食品产业园，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为突破口，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培育大米产业集群。依托重点企业做强油茶、米面等产业。“南县稻虾米”逐步向全国推广，“赫山兰溪大米”“沅江大米”“大通湖大米”“安化小籽花生”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克明面业”等企业品牌国内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加强粮食收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共收购粮食103万吨，其中储备粮收购25.84万吨,全年销售粮食170万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收储工作任务。

（7）推动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切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保障市场物价保持平稳。开展动态价格监测，启动节假日应急监测预警，开展市场巡查，兜住民生底线等措施做好保稳价工作，维持我市市场的正常秩序。协助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协调解决猪肉生产供应链各环节遇到的问题，积极做好蔬菜等副食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下发《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启动各区县（市）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工作，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覆盖到区县，归集各类数据总数过70万条，全部推送到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社会事业稳步推进。益阳师专建成并招生。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资阳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益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配套附属工程等8个社会领域重大项目获得7.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明清古巷、益阳红色旅游综合项目等与国开行达成融资贷款意向合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委2021年人员编制数185人，实际在职人数18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69万元，决算数为29.08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61.46万元相比大幅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2.68%。

**2.预算执行**

（1）预算调整率，2021年年初预算总数为3056.53万元，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数为2289.05万元，2021年预算总数为5345.58万元。因此，预算调整率为74.89%。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9.08万元，2021年度预算数为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7.85%。

**3.具体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预算下达未分解。部门整体预算未分线分科室进行分解，费用控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和细化还有待加强。

（3）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全面应用，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实施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编报能力；细化预算分解方案。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基础工作，理清本单位预算管理的整体思路，组织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学习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细化我委预算分解方案，将部门整体预算分科室分类别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尽量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指标，不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量将其细化，做到目标考核切实可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预算分解方案，实施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三是组织各业务科室认真学习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完善各项控制措施，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评价了2021年度单位在决策、费用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绩效情况。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找出了经费支出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不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增强我委在经费支出管理方面的责任。在下一年度的工作当中，我委将强化经济管理的创新意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和改革事业。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发改委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案。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进行自评。

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了2021年的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征缴、预算追加、资产管理等资料。

3.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并核对了市发改委各科室和二级机构的实物资产。

4.归纳汇总。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整理，发现部门整体支出中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解决的方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费用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

5.形成自评报告。

6.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益阳市发改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完成了预算资金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98.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具体作评价如下：

（1）投入：总分20分，实得19分。扣分项目为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扣1分。

（2）过程：总分30分，实得29.5分。扣分项目为预算调整率扣0.5分，主要是年初的部门预算不含市级重点项目预算追加指标。

（3）产出与效果：共50分，实得50分。基本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